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衢院干发〔2015〕5号



关于同意王小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批复

衢州学院附属学校：

你校衢院附校党〔2015〕28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：

王小岗同志任衢州学院附属学校校长助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灿云同志任菱湖校区学生管理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树才同志任菱湖校区后勤保障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 涛同志兼任菱湖校区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詹金芳同志任菱湖校区教学管理处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朱土甘同志任菱湖校区教学管理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耀翔同志任新湖校区教学管理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清华同志任新湖校区安全保卫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晓红同志任新湖校区学生管理处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彭雪卿同志任新湖校区学生管理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朱建木同志任新湖校区教学管理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姜雅丽同志任新湖校区教学管理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汪建纯同志任新湖校区教育科研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郑亚君同志校长助理、菱湖校区教学管理处主任职务；

吴华成同志校长助理职务；

王小岗同志菱湖校区后勤保障处主任职务；

周晓红同志菱湖校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吕虹同志菱湖校区教师专业发展处副主任职务；

陈树才同志菱湖校区教学管理处副主任职务；

胡耀翔同志新湖校区学生管理处副主任职务。

请按干部任免程序，予以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5年11月20日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5年11月20日印发
